

##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 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  
**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及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和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和本次调整事项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和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事项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2〕164 号），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为授予日，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为授予日，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的規定向 165 名激勵對象授予 233.80 萬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項和本次調整事項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 二、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董事會確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

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後 60 日內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間：

- 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計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基於上述核實，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確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 三、關於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

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上述情況，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規定。

#### **四、關於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

##### **1、關於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的說明**

鑑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有 6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而失去激勵對象資格，本次激勵計劃權益數量由 237.10 萬股調整為 233.80 萬股，激勵對象人數由 171 人調整為 165 人，授予價格為 12.67 元/股。

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屬於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吉贵军	常务副总经理	400,000	17.11%	0.24%
2	吴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	4.28%	0.06%
3	姚韵莉	财务总监	100,000	4.28%	0.06%
4	ZHOU DENNIS CHI	副总经理	68,000	2.91%	0.04%
5	钟国庆	副总经理	50,000	2.14%	0.03%
6	邝卓权	核心管理人员	20,000	0.85%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人)			1,600,000	68.43%	0.98%
合计			<b>2,338,000</b>	<b>100.00%</b>	<b>1.42%</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和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and 确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